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9號

抗 告 人 陳有同

陳美鈺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乾茂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5日115年度司票字第17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於采資新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采資公司）民國114年5月27日共同簽發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6,000元、到期日115年3月29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日提示，尚有220萬1,000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(1)系爭本票有偽造變造之可疑；(2)金額不符，證（二）114年5月29日存入190萬7,200元，不與本票金額相符；(3)已繳8期總額53萬，應予137萬7,200元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

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采資公司共同簽發的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依其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本票的生效要件，而合乎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的要件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。

（二）抗告意旨所陳，跟本票裁定的要件無關，這些法律關係的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循其他途徑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本件程序費用額1,500元（即抗告人繳納之抗告費）由抗告人負擔如主文第2項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彭明賢